

湛江市民政局文件

湛民〔2018〕257号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16日

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供养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遵循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公开公正原则。

第三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所需经费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属政府购买服务必要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

第四条 统筹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和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等各类护理补贴制度的有效衔接。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供养人员如已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或特殊困难残疾人护理、康复、服务等护理补贴的，按照就高的原则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章 护理对象和分类

第五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为本市已纳入特困供养的人员，包括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

第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分类。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

（一）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

（二）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

（三）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

第七条 已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地区，评定为“能力完好”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重度失能”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三章 护理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根据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内容可分为三类：

（一）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

(二) 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

(三) 全部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的护理。

第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按照我市公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对应生活自理能力类别，分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确定，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410元/月，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分以下三档：

(一) 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确定，即月人均不低于30元。

(二) 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30%确定，即月人均不低于425元。

(三) 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60%确定，即月人均不低于850元。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将根据我市企业职工最低标准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如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则按以上比例相应调整，并由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公布。

第十条 各地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不得低于市的指导标准，可结合财力情况适当提高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特困供养人员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养老、医疗、卫生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等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活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期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的，可由特困供养人员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他人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类别。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护理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

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特困供养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特困供养人员名单、拟享受护理档次及标准，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次月起实施，并结合特困供养人员相关情况进行长期公示；对有异议的（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本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特困供养人员或异议人。

第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信息录入省民政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及时更新，加强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享受护理服务的特困供养人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留存备案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照料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

第五章 服务提供方式

第十六条 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原则上集中安排到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由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照料护理。

对不愿意选择在公办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友（配偶、子女除外）、村（居）民委员会、社工机构或其他机构等提供照料护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予以评估和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护理服务提供方应做好护理服务登记，记录照料或护理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双方姓名、特困供养人员

身体状况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特困供养人员可由其监护人代签），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服务提供方应针对特困供养人员实际情况，制定照料护理计划，建立服务档案，按要求认真开展照料护理服务，协助特困供养人员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涉及特困供养人员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六章 资金拨付方式

第二十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护理服务的机构或个人。

（一）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经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于每月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当期资金拨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于每月10日前将资金拨付到提供护理服务的各供养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专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护理服务的支出。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服务提供方的，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条款拨付护理经费。

（二）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经费：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服务机构提供护理服务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条款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服务提供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委托其亲友(配偶、子女除外)、村(民)委员会、邻里等提供照看护理服务的,按照与受托人签订的照料服务协议约定的护理费用标准,收集服务提供方的姓名、银行账号及当期护理经费清单,按月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月将资金拨付到护理服务提供方。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号)要求,落实政策托底责任,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切实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责任。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县级民政部门开展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县级民政部门按政策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规范审核审批程序,落实行业指导的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本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配合民政等有关部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走访特困人员，了解掌握其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督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内容管理、安全管理和 服务管理等制度，强化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能力，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的照料护理服务。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定期对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规定公开，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要组织开展护理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建立市、县、乡镇三级定期巡查制度，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县级民政部门至少每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每周对辖区内提供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一遍，确保其提供的护理服务以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要求。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章 政策宣传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引导全社会更加

关心、关爱特困供养人员。要充分考虑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人员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亲属知晓政策。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精神和内容，做好业务开展和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处理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合法权益。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报湛江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